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白河县交通运输局 的 白河县省级工业园区红石河产业路项目用地预审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白河县省级工业园区红石河产业路项目用地预审服务采购项目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西安建材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34 人，营业收入为 7487.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707.2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。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建材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8 月 13 日



备注：1、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和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，如实填写并提交本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、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：其他未列明行业。